

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(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)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	
	歷史			2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	
	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	3	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6		3							
系訂必修	普物實驗 PH1024		1							
	製造工程實習 I / II ME1041 / ME1042	1	1							
	機械製圖 ME2037 / ME2038	1	1							
	靜力與材料力學 ME1006		4							
	工程數學 I / II ME2001 / ME2002			3	3					
	機構學 ME2035			3						
	電路及電子學 ME2065				3					
	電路及電子實驗 ME2066				1					
	動力學 ME2013			3						
	材料科學 ME2051			3						
	精密機械製造 I ME2056				3					
	精密機械設計 I ME3043					3				
	量測實驗 ME3096					1				
	自動控制 I ME4061					3				
	自動控制實驗 I ME4059					1				
	畢業專題 ME4075							3		
	二擇一	電磁學 ME3055					3			
		近代物理導論 ME3053					3			
系訂必修	科技英語演講與簡報LN2916			2						

組訂 必修	普通化學(必選) EG1003	3							
	熱力學I ME2073			3					
	先進材料 ME3048				3				
	材料實驗 ME3095				1				
	流體力學 ME3081					3			
	流力實驗 ME3093					1			
	熱傳學 ME3072						3		
	先進材料製程 ME4096						3		
	物理冶金 ME3046						3		
	熱工實驗 ME3094						1	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3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 <p>二、院、系、組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必選科目成績得不及格，惟不及格之科目學分，不列入取得之學分總數。 2 大一必選「普通化學」3學分，列本系專業選修。 3 畢業標準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134，同時必須滿足下列各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要求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必修科目：103學分（包括共同必修與院、系、組訂必修）。 (2) 本系專長領域科目：17學分。由本系課程地圖中之七大【專長領域課程】（如附表）任選一領域修讀。所選讀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中之「必修科目」若為本組之【組訂必修科目】，則不計為前述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之學分。 例: 若在【專長領域】中選『先進材料』，則須修讀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中的「選修科目」17學分。 若在【專長領域】中選『應用力學與設計』，則須修讀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中的二門「必修科目」及其他「選修科目」，合計至少17學分。其餘依此類推。 (3) 本系專業選修科目：9學分。需為本系選修課程(亦包含光機電所、能源所及材料所之課程)。 (4) 其他選修科目：5 學分（不包括通識及進修英文課程）。 <p>必修課程名稱凡具有“II”者必須先修“I”（40分以上）後方可修習，機械製圖ME2038須先修機械製圖ME2037 (40分以上)。</p> <p>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			